

選定海外地方的無煙工作間法例

1. 背景

1.1 在2005年2月25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(“研究部”)研究海外地方的無煙工作間法例，以協助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對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的擬議修訂。

2. 研究範圍

2.1 研究將詳細討論選定地方的無煙工作間法例，包括下列方面：

- (a) 負責執行法例的機關；
- (b) 工作間的業主、經營者或管理人執行法例的法律責任；
- (c) 有否就工作間禁煙規定訂定豁免安排；
- (d) 有否為飲食業及娛樂業訂定過渡安排；
- (e) 法例的執行情況；及
- (f) 法例的執行有否受到司法覆核挑戰。

2.2 分析一章會比較選定地方無煙工作間的規管架構。

3. 將會研究的海外地方

3.1 研究部建議研究下列地方：

- (a) 愛爾蘭；
- (b) 英國；
- (c) 意大利；
- (d) 日本；
- (e) 新加坡；
- (f)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(“加州”)；及
- (g) 澳洲昆士蘭州(“昆士蘭”)。

3.2 選取愛爾蘭，因為當地最近立法規定所有圍封工作間要嚴格禁煙。選取英國，因為政府的立場由不願意在工作間禁煙，改為贊成未來數年內在差不多所有圍封工作間禁煙。選取意大利，因為當地在今年1月實施的禁煙規定受到部分酒吧持有人及吸煙人士反對。選取日本，因為雖然日本沒有訂立任何全國性無煙工作間法例，但當地政府近年在越來越多指定公眾地方禁煙。選取新加坡，因為該國保障非吸煙人士健康及不鼓勵吸煙的成就，獲世界衛生組織嘉獎。選取加州，因為加州是美國其中一個率先在工作間禁煙的州份。選取昆士蘭，因為當地訂立了最新的反吸煙法例，已於2005年1月1日生效。

4. 擬議完成日期

4.1 研究部建議在2005年5月完成研究。